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延期。经广泛征求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伍晓峰、闫大鹏、李成、吕卫民、曹敬武、徐少华、徐前权、谢获宝、王中9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徐前权、谢获宝、王中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现公司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

通过审查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我们认为该9名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同时，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我们同意上述9名董事候选人（其中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

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谢获宝

徐前权

王 中

（本页无正文，系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谢获宝

徐前权

王 中